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撰写的《*ST通葡定增案被疑“说谎”大股东身影隐现》、《证券时报》记者撰写的《*ST通葡定增预案数据存疑董秘避而不答》等文章，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增发事项进行了报道。针对上述报道，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致函吉林省洮儿河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儿河公司”）与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酒店”）等认购对象，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东张士伟、王玉琴与金钰鑫（以下简称“共同控制人”），并对上述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详细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吉祥酒店、洮儿河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吉祥嘉德有关情况

截至本澄清公告出具之日，吉祥嘉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士伟	30.00%
王玉琴	16.25%
金钰鑫	16.25%
王安琢	20.00%
尹 红	17.50%

经核实，吉祥嘉德成立于2012年5月2日，2012年5月2日吉祥嘉德股东张士伟、王玉琴与金钰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详细情况请见2012年5月11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约定三方自吉祥嘉德成立之日起对吉祥嘉德进行共同控

制，在吉祥嘉德所有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吉祥嘉德62.5%的股权，为吉祥嘉德的共同控制人。截至本澄清公告刊登日，上述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即上述三人自吉祥嘉德成立之日起一直为吉祥嘉德的共同控制人。目前，吉祥嘉德股东尹红持有吉祥嘉德17.50%的股权（吉祥嘉德成立时，尹红持有37.5%的吉祥嘉德股权，2012年7月3日，尹红将其持有的20%吉祥嘉德股权转让给了王安琢），且未在吉祥嘉德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吉祥嘉德的控制人或关键管理人员。

2、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与吉祥酒店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澄清公告出具之日，吉祥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尹 兵	74.88%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2%

经核实：

（1）尹兵持有吉祥酒店74.88%的股权，是吉祥酒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尹兵与尹红系兄妹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尹兵作为吉祥酒店的控股股东，不会因其与吉祥嘉德参股股东且非关键管理人员尹红之间存在兄妹关系，而使得吉祥酒店与吉祥嘉德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同时，吉祥嘉德与吉祥酒店各自的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对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综上，吉祥嘉德与吉祥酒店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吉祥嘉德的共同控制人不是吉祥酒店的投资者或与其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是吉祥酒店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吉祥嘉德的共同控制人与吉祥酒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与洮儿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澄清公告出具之日，洮儿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侯昱臣	76.67%
于林春	23.33%

经核实：

(1) 吉祥嘉德与洮儿河公司之间无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二者也无共同的投资者；吉祥嘉德及洮儿河公司各自的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对对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吉祥嘉德与洮儿河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吉祥嘉德的共同控制人不是洮儿河公司的投资者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是洮儿河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吉祥嘉德的共同控制人不是洮儿河公司的关联方，与洮儿河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4、洮儿河公司与吉祥酒店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洮儿河公司与吉祥酒店无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二者也无共同的投资者，两家公司的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对对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洮儿河公司与吉祥酒店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7月27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吉祥酒店、洮儿河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吉祥酒店、洮儿河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洮儿河公司资产数据的说明

经核实，截至2012年6月30日，洮儿河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洮儿河公司总资产为8,096.29万元，净资产为4,031.48万元，与公司2012年7月25日披

露的《2012年度非公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12-032）的数据一致，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公司针对洮儿河公司网站刊登的“洮儿河公司拥有固定资产亿元以上”、“2011年4月，公司注入资金6亿元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兴建新厂区”等有关洮儿河公司资产的表述进行了核实。经核实，由于洮儿河公司工作人员失误使得洮儿河公司网站刊登的资产信息与洮儿河公司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实际情况为洮儿河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096.29万元，净资产为4,031.48万元，同时洮儿河公司白城市工业园区新厂区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注入全部投资。目前，洮儿河公司已经按照实际情况对其网站内容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洮儿河公司网站刊登的资产信息为“洮儿河公司拥有资产近亿元”、“2011年4月，公司计划注入资金6亿元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兴建新厂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各方关联关系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葡公司”）委托，作为通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2012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通葡公司发出的《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上证公函【2012】1512号）中间询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有关各方关联关系的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的出具，依赖于通葡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其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吉祥嘉德的共同控制人张士伟、王玉琴与金钰鑫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名法人发行对象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酒店”）、吉林省洮儿河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儿河公司”）的基本资料及有关承诺函。

通葡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承诺函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通葡公司为本次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有鉴于此，并经核查，本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张士伟、王玉琴、金钰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洮儿河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吉祥嘉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士伟	30.00%
王玉琴	16.25%
金钰鑫	16.25%
王安琢	20.00%
尹红	17.50%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洮儿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侯昱臣	76.67%
于林春	23.33%

根据吉祥嘉德与洮儿河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有关承诺，吉祥嘉德与洮儿河公司之间无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二者也无共同的投资者，各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对对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四条关于企业关联方的定义，洮儿河公司与吉祥嘉德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根据洮儿河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有关承诺，张士伟、王玉琴与金钰鑫不是洮儿河公司的投资者或与其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是洮儿河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四条关于企业关联方的定义，洮儿河公司与张士伟、王玉琴与金钰鑫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洮儿河公司与吉祥嘉德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张士伟、王玉琴与金钰鑫之间也无关联关系。

二、吉祥嘉德及其共同控制人张士伟、王玉琴、金钰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吉祥酒店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吉祥酒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尹兵	74.88%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2%

根据吉祥嘉德与吉祥酒店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有关承诺，吉祥嘉德与吉祥酒店无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二者也无共同的投资者；虽然吉祥酒店的控股股东尹兵与吉祥嘉德的参股股东尹红系兄妹关系，但尹红并不是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对吉祥嘉德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投资者，也并不是吉祥嘉德的关键管理人员，因此其家庭成员尹兵控制的吉祥酒店并不构成吉祥嘉德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尹红参股的吉祥嘉德也不构成吉祥酒店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此外，吉祥嘉德与吉祥酒店各自的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对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四条关于企业关联方的定义，吉祥嘉德与吉祥酒店并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根据吉祥酒店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有关承诺，张士伟、王玉琴与金钰鑫不是吉祥酒店的投资者或与其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是吉祥酒店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四条关于企业关联方的定义，吉祥酒店与张士伟、王玉琴与金钰鑫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吉祥酒店与吉祥嘉德之间无关联关系，吉祥酒店与张士伟、王玉琴与金钰鑫之间也无关联关系。

三、吉祥酒店和洮儿河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吉祥酒店、洮儿河公司的股权结构，其各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相关承诺，吉祥酒店与洮儿河公司之间无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二者也无共同的投资者，各公司的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对对方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四条关于企业关联方的定义，吉祥酒店与洮儿河公司不构成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吉祥酒店与洮儿河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因尹兵及尹红的兄妹关系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吉祥酒店、吉祥嘉德的股权结构及有关承诺，并结合本专项法律意见的前述论证，虽然尹兵与尹红系兄妹关系，但经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四条关于企业关联方的定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2年修订）》中第10.1.3条、10.1.5条中关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定义，尹红并不属于通葡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尹兵控制的吉祥酒店也不会因此成为通葡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因尹兵及尹红的兄妹关系而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吉祥嘉德、张士伟、王玉琴与金钰鑫、吉祥酒店与洮儿河公司之间并无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因尹兵及尹红的兄妹关系而构成关联交易。

本专项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各方关联关系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曾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Tao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Chong in black ink.

孙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